

西安恒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期。

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西側、小鷹路以北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证号：航空基国用 2009 出第 034 号；土地面积：30 亩）作为抵押。现长安银行要求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迅达先生及其配偶杜方女士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迅达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73%，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长吴迅达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议案关联方回避后

参加会议表决人数为 4 人，赞同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迅达	上海市闸北区东新民路 55 弄 180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吴迅达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7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期。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西侧、小鹰路以北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证号：航空基国用 2009 出第 034 号；土地面积：30 亩）作为抵押。根据长安银行要求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迅达先生及其配偶杜方女士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获取贷款的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资金用于支持航材购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面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